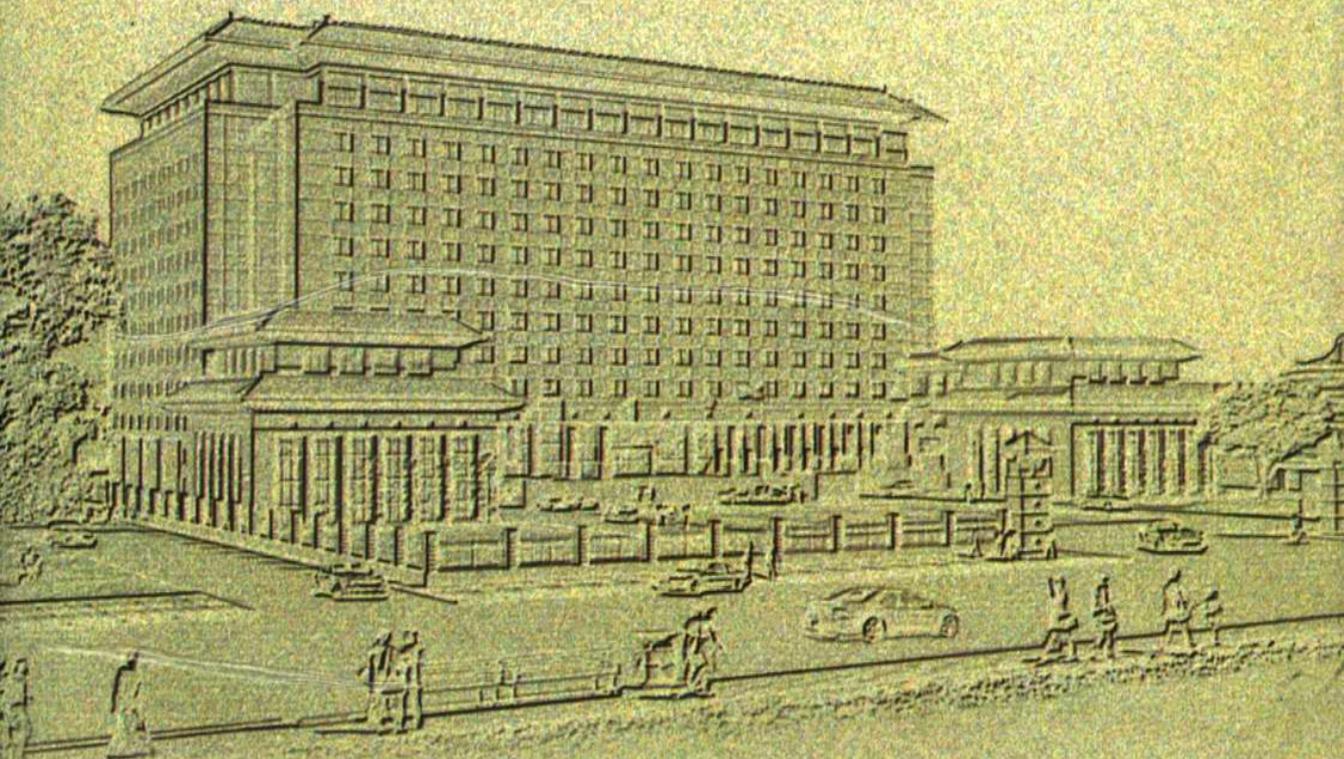


004205

湖北检察志

《湖北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湖北人民出版社

湖北检察志

《湖北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湖北人民出版社

B/C-3

《湖北检察志》

编委会及编辑部组成人员

编委会

顾问：房昭义 钟澍钦
主任：靳 军
副主任：徐汉明
委员：陈亚林 朱小林 王铁民
林伯昌 余顺生

编辑部

主编：徐汉明
副主编：廖焱清
编辑：毕学春 郑怀章 李先祝
刘金榜 袁时贵 龚正田
黄德新 徐碧琼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北检察志/《湖北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11

ISBN 7-216-03814-2

I. 湖…

I. 湖…

Ⅱ. 检察机关—工作—概况—湖北省—1906~1986

Ⅳ. D927.63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3415 号

湖北检察志

《湖北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出版: 湖北人民出版社
发行: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潜江市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9.625

字数:489 千字

插页:10

版次: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760

定价:80.00 元

书号:ISBN 7-216-03814-2/D·628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目 录

编辑说明	1
概 述	1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4
第一节 清朝检察机关	14
第二节 民国检察机关	19
附记：清朝、民国湖北检察官的考核任用	24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检察机关	27
第四节 建国后的人民检察机关	28
附记	34
第二章 清朝、民国湖北检察事务	45
第一节 清朝检察事务	45
第二节 民国检察事务	46
第三章 刑事检察	55
第一节 审查批捕	55
第二节 审查起诉	60

第三节	出庭公诉	63
第四节	抗诉	66
第四章	经济检察	69
第五章	法纪检察	77
第一节	查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件	77
第二节	查处渎职等其他法纪案件	82
第六章	监所检察	85
第一节	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的监督	85
第二节	对执行劳改方针、政策、法律的监督	88
第三节	对重新犯罪的检察	92
第七章	控告、申诉检察	95
第一节	接待来信来访	95
第二节	平反冤假错案件	99
第八章	检察机关自身建设	102
第一节	领导体制	102
第二节	干部管理与教育	105
第三节	检察通讯员	113
第四节	后勤保障	116
第九章	专 记	121
第一节	调查研究工作	121
第二节	刑事侦查技术工作	128

第三节 检察函授中专学校·····	130
第四节 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31
第十章 大事记年	146
附 录 文献选辑	233
一、清末时期重要法律、法令、章程·····	233
二、民国时期重要法律、法令、章程、细则·····	25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湖北省检察机关重要 文献资料·····	350
四、湖北省检察机关历年检察业务工作统计表·····	598
后 记	617

7

编辑说明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详今略古,述而不作的原则,如实记述湖北检察机关和检察事业演变与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记述上限起于清朝光绪三十二年(1906),下截止于1986年湖北检察事业发展的史实。按照“横排门类,纵述始末”的方志体例要求,采用章、节结构。

三、本志记述湖北检察机关、检察业务活动等,并设有大事记和附录。

四、对有些名词能统一的统一,没有统一的,一般在首次出现时使用全称,重复出现时则使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刑诉法”;个别专用名称亦如此。“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简称“省院”,“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分院”,简称“××分院”等。

五、本志各种数字,是检察系统统计的。因“文化大革命”的原因,1969年以前的检察档案遗失不全,故有些年份统计数字不完整;有些年份因机构和统计制度不健全,也缺乏统计数字。1979年检察院重建以后的各项统计数字均按年度统计完整。

概 述

检察制度是现代一些国家政治法律制度中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十分鲜明地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其基本职能是从事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与尊严。

湖北检察制度创始于1909年。清末时期，各种矛盾日趋激化，民主革命运动日益高涨。清王朝为维护其腐朽的统治，一方面加紧武装镇压，另一方面则被迫仿效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做法，玩弄君主立宪的政治欺骗伎俩，推行司法制度改革，建立检察制度。湖北于1909年（宣统元年）筹办省城及商埠各级检察厅。1910年湖北高等检察厅，武昌、汉口、沙市、宜昌等地方检察厅，以及江夏（武昌）、汉口、沙市、宜昌等初级检察厅正式成立，均附设在同级审判厅内，但又自成系统。根据清政府法部规定，各级检察厅的任务是：收受诉状请求预审及公判；指挥司法警察逮捕犯罪者；调查事实，搜集证据；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对民事案件保护公益陈述意见；监督审判并纠正其违误；监督判决之执行；查核审判统计表。由于清政府腐败，无法逃避覆灭的命运，刚建立起来的检察制度尚未真正执行，清廷帝制即被全国兴起的辛亥革命运动所推翻。

1911年（宣统三年）10月爆发的辛亥革命运动，埋葬了中国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在南京建立了以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的资

产阶级民主共和制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当时湖北成立军政府，按民国创新精神，改组了旧的检察厅。1912年（民国元年）2月，袁世凯篡夺政权（即北洋军阀政府）后，仍沿袭清末的检察制度。1925年，由中国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共同领导的北伐革命战争取得重大胜利，同年12月成立武汉国民政府，对司法机构进行了改革，将审判厅、检察厅合并，在法院内设检察处。其职权是：对于直接侵害国家法益的犯罪及刑事被害人或家属放弃诉权的非亲告罪，得向法院提起公诉；对于应处死刑的犯罪，得向刑事法院陈述意见；指挥军警逮捕刑事犯，并执行刑事判决。

1927年（民国十六年）4月和7月，当时中国国民党主要领导人蒋介石、汪精卫先后叛变革命，在南京成立了代表大地主、官僚买办资产阶级根本利益的国民党政府。其开始时，仍沿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司法体制，在审判厅内附设检察厅；同年11月实行“审检合署”制度，其机构与武汉政府时期相同，检察官的职权为实施侦查，提起公诉，实行公诉，担当自诉，执行裁判以及其他法令所定职务之执行。1938年日本军队侵入湖北，同年10月武汉沦陷，汪精卫政权在湖北建立了高等法院检察署和地方法院检察署，其根本职能是为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服务。1945年9月，抗日战争胜利后，两级检察署均由国民党政府湖北高等法院检察处接管。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湖北各级检察机关，虽然开展了一些检察业务，但其目的是为了维护反动统治秩序。他们把共产党人视为“大逆不道的匪徒”，在其刑事案件中，给共产党人冠以“内乱”、“外患”、“危害民国”、“盗匪”等莫须有的罪名，1947年至1948年，湖北省高等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连续发出训令和密电，指示各地法院检察处如何审讯及处置共产党“人犯”，镇压人民的革命运动，积极为国民党的反动统治效劳。1947年武

汉大学学生在武昌、汉口举行反饥饿、反迫害、反内战示威游行，武汉警备司令部派稽查处处长胡孝扬带领武装人员前去镇压，当场杀害一名学生，激起全市大、中学生的愤怒，举行了更大规模的示威游行，要求严惩杀人凶手。当时汉口市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郑大纶和市政府当局导演了一场“金蝉脱壳”的丑剧，宣称凶手胡孝扬已“投江自杀”，并由胡之妻拖着一具高度腐烂、难以辨认的男尸报验，欺骗舆论，而让胡孝扬逃避了法律的追究。1948年8月，汉口鄱阳街景明大楼发生一起外国人强奸、轮奸中国妇女案，被害人指控罪犯为美侨何佛鲁等人，而郑大纶则遵循汉口市长徐会之的意图，指令承办检察官郝鸿龄借口不明了加害人究系外侨何人“无法起诉”为由，让外侨罪犯逍遥法外。

国民党统治时期标榜所谓“一元化”制度，即军阀、党阀、特务三位一体。这一制度渗透到司法部门即成为司法体制的一部分，不可避免地实行了党化、特务化、行政化。所谓“党化”，根据司法院院长居正的解釋，就是法律所未规定之处，应当运用党义来补充它；法律规定太抽象空洞不能解决实际、具体问题时，应当拿党义去充实他们的内容；法律已经僵化之处，应当拿党义把它活起来；法律与实际社会明显地表现矛盾而又没有别的法律可援用时，可以根据一定的党义宣布该法律无效。所谓“特务化”，即令特务打进各级司法机关，任意迫害人民，巩固国民党的反动统治。所谓“行政化”，即无论在诉讼活动中，还是在人事安排上，司法机关都受行政长官的支配和控制。由此可见，经过“三化”了的司法机关，体现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意志，是国民党政府实行法西斯专政的工具。

湖北司法机关在实行“三化”过程中，把非国民党的司法官，通过法官训练所的训练，让其加入国民党，再回到原岗位上去。还从各级党务人员中，挑选骨干分子，加以训练，充任各级

法院推事、检察官，称之为“党务从事法”。至民国二十五年（1936）前后，湖北省各级检察官、书记官，几乎没有不是国民党员的，他们成为“司法党化”的忠实执行者。民国二十七年（1938），司法院院长居正同陈立夫向中常委提出提案，让甄审中央和地方调查工作的人员（即中统特务，或称CC）从事司法工作，湖北也组织成立了CC干事会。国民党湖北党部推荐周宗颐、周梦庚和韩光华（为反动组织“十人团”成员）等一班人，到CC大特务洪兰友为校长的“法官训练所”受训，一年后分发回湖北各地任地方法院推事和检察官。这些特务分子披上推事和检察官的外衣后，直接受国民党特务头子徐恩曾的指挥，而在司法界享有种种特权。如自愿选派法院；由他们侦查、审判的共产党人和爱国人士的案件，当地的首席检察官无权过问；还可充任战区检察官在各县巡回检察，为中统局提供情报；可持“派司”身份证调度军警；可逮捕侦讯现役军人等。由此可见，国民党司法制度的反动本质。

1949年10月，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及其代表国民党政府的反动统治，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彻底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的基础上，创建了新型的社会主义的人民检察制度。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共中央有关指示精神，湖北于1950年开始人民检察制度的实践与探索。

1950年4月筹建湖北省人民检察署，9月开始办公。到1953年，全省有黄石、沙市、宜昌市，荆州、黄冈、孝感、襄阳地区和35个县（市）先后建立检察署。各级检察署在创建过程中，均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在当地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围绕党的中心任务，边筹建、边学习、边开展工作，主要通过参加政治运动，来

发挥职能作用。1950年11月，省检察署会同省公安厅召开了公安处（局）长和专、市检察长会议，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研究、部署全省镇压反革命的工作。会后，各级检察署全力以赴投入镇压反革命运动，与公安、法院一起处理了大量反革命案件，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自1951年11月开始，全省检察机关又投入了“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财产、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和司法改革等政治运动，正确执行党的政策，在惩治犯罪、纯洁内部队伍方面，发挥了职能作用。1951年11月和1952年7月，先后两次会同省公安厅、省法院对183名日本战犯在湖北的罪行材料，进行了调查核实对证工作。同时，还接待处理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根据党委指示，会同有关部门，纠正一些冤错案件，有重点地查处国家工作人员中的严重违法乱纪案件，维护了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

1954年9月，国家颁布了《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湖北的人民检察院机关和检察工作，由重点建立、摸索经验转向积极建设、有步骤地发展阶段，全省检察机关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都有较大的发展。同年10月，省检察署召开第二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明确树立了检察工作必须为党的总路线，为中心工作服务的思想，依据法律规定抓紧全省检察机关和各项检察业务制度的建立。会后，中共湖北省委迅速批转了会议讨论修改的《今冬明春工作计划要点》、《关于重点试验检察业务制度的初步计划》和《关于组织建设意见的报告》，要求全省各级党委加强对检察工作的领导。1955年2月，全省各级人民检察署按照《宪法》规定改称为人民检察院后，首先依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抓紧了组织建设，省检察院由原来两科（刑事科、民事科）一室

(办公室)扩编为六处一室,即:一处,负责一般监督;二处,负责侦查工作;三处,负责侦查监督;四处,负责审判监督;五处,负责劳改和监所监督;人事处,负责干部的教育与管理;办公室,负责秘书材料、政策研究、控告申诉、行政管理等工作。全省应建的92个检察院,到1956年底全部建立,检察干警达1173人。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全省各级检察院都抓紧了检察业务制度的试验,从1955年5月开始,担负了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的审查批捕工作,随后陆续担负了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出庭支持公诉工作,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以及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刑事案件判决的执行和监狱、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认真地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为保障我省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的顺利进行和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胜利实现贡献了力量。

正当检察制度走上正轨,检察机关的组织与业务建设得到迅速发展的时候,我们党的工作在指导方针上出现了严重失误。我省的检察工作同样受到了“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而一度出现波折。1957年8月省检察院召开各地、市检察长座谈会,传达中共中央对检察工作的指示,着重检查、批判了所谓“右倾情绪”、“教条主义”和“以监督者自居的特权思想”。1958年10月省院召开第五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上级指示精神,检查总结自宪法颁布以来全省的检察工作,会议虽然肯定了全省各级检察院在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认真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在打击敌人,惩办犯罪,保护人民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对于保卫党的中心工作,增强人民内部团结,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巩固与加强无产阶级专政政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在当时“左”的思想影响下,给全省的检察工作也作过一些错误的结论,譬如说“在执行政策上曾发生

过右倾”，“片面强调监督职能”，“发生过不同程度的脱离党委领导的危险倾向”等等，给检察机关的干部造成一种沉重的思想压力，以致害怕讲监督，不敢搞制约，严重影响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在组织上对检察机构和工作人员也进行了削减。1957年底精减机构，省检察院由六处一室缩编为三处一室，工作人员由129人减为60人。1958年“大跃进”运动中，全省只有20个检察院保留法定组织形式，其余的则与公安机关、法院合并或合署办公，全省检察干警到1959年7月降至888人，其中有575人被抽借到外单位参加中心工作，严重地影响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的发挥。据此，当时省检察院党组向中共湖北省委作了专题报告，省委十分重视这个问题，在全省政法工作会议上讨论通过的《关于公安、检察、法院组织体制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明确规定：“县以上公安、检察、法院机关必须分设，已经合并的应当分开”，“公检法三机关的人员编制，应在不增加1958年原有编制的原则下，进行适当调剂”。随后，各地纠正了公检法合并或合署办公的现象。1961年10月，省院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指示精神，在地、市检察长会上重申：公检法三机关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办案原则，否定了“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注：1958年“大跃进”中，有的县（市）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实行“分片包干”的工作方法，一个地区的案件由其中“一长”负责主持，代行其他“两长”的职权，称为“一长代三长”；与此同时，公安局的预审员、检察院的检察员、法院的审判员，也可彼此代行职权，称为“一员顶三员”）的错误做法，全省检察业务工作有所加强，人员也有所增加，到1961年全省检察干警增加到1004人。从1957年下半年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期，尽管受到了“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使湖北检察工作出现波折，但全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高检院的领导下，仍然坚持了

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监所劳改检察、受理人民来信来访和直接受理部分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等业务，在打击现行反革命和其他犯罪分子，同国家工作人员中严重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和社会改造检察等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为保证党的中心工作顺利进行作出了努力。

1966年5月，全国开始了十年内乱的“文化大革命”。“文革”开始不久，就在全国掀起一股“砸烂公检法”的恶浪。湖北也不例外，检察机关被冲击，检察制度遭破坏，于1969年春宣布撤销全省检察机关，检察职能由军管会代行，1975年修改的《宪法》正式规定：“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在“文革”中，广大检察干警受到严重迫害。仅省检察院机关原有63名工作人员中，就有三分之一被打成“叛徒”、“特务”、“走资派”、“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并株连家属子女。有的被遣送到农村插队落户，有的被分配到边远山区，有的留在“五·七”干校劳动改造，直到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才逐步得以平反纠正。

1978年3月修正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重新规定设置人民检察院，同年4月，中共湖北省委决定筹建恢复全省检察机关的工作。省检察院于该年11月，大多数地、市、县检察院于1979年元月正式开展工作。1979年2月，省院召开第七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认真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和全国第七次检察工作会议精神，紧密联系湖北实际，进行了拨乱反正。在此基础上，充分肯定了湖北人民检察机关自建立以来所取得的重大成绩，全省检察干警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各级人民检察院在中共湖北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坚决实行了在党委领导下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与专门机关相结合的路线；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坚持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认真依法办事，遵守法

制，同公安、法院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依法处理了一大批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同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对于打击敌人、惩治犯罪、保护人民、巩固人民民主政权、保障我省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会议还根据国家宪法、法律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指示，以及中共湖北省委和高检院的要求，具体研究部署了我省人民检察机关重建后的工作任务。会后，省委批转了“湖北省第七次检察工作会议纪要”，各级党委认真抓了这次会议精神的传达贯彻，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全国五届人大会议精神武装全体检察干警的思想，从而提高了认识，鼓舞了斗志，明确了工作方向，增强了信心，使全省的检察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79年7月，国家颁布了《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刑法》、《刑事诉讼法》等重要法律，为检察机关在新的历史时期行使检察权提供了法律依据，并为建设检察制度制定了规范。为了配合1980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开展各项检察业务的实际需要，省政法办公室决定从1979年10月1日起在沔阳县进行实施“两法”的试点工作，省地两级检察机关派员参加，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64号文件，学习新法律，提高对实施“两法”重要性的认识，积极慎选干部，健全业务机构，依照法律的规定和程序，全面开展检察业务，摸索了一些经验。省检察院按照高检院的规定，在检察院内设置了刑事检察、法纪检察、监所检察、经济检察、控告申诉检察、刑事侦查技术和执行政策法律研究等业务机构，主管各自的业务工作；同时还设置了政治工作、后勤装备、办公室等行政机构，负责检察机关的自身建设，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截止1986年底，全省已建立省检察院、各地区检察分院、州、市、县（区）检察院共107个，并在沙洋、襄北、江北和